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43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朱 、 陆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7民初1214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2592号1层房产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范明火
审 判 员 王 军
审 判 员 王彦越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

书 记 员 费春梅